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263.5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2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8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29.0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622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 10,501.32 | 10,501.32 |
| 2 |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 10,423.39 | 317.00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680.75 | 4,800.72 |
| 4 |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5,466.47 | 510.00 |
| | 合计 | 35,071.93 | 16,129.04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822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531.8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263.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 10,501.32 | 5,635.81 | 5,635.81 |
| 2 |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 317.00 | 1,620.26 | 317.00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800.72 | 5,297.15 | 4,800.72 |
| 4 |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510.00 | 978.63 | 510.00 |
| | 合计 | 16,129.04 | 13,531.84 | 11,263.53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币11,263.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82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3.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3.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